

项目编号： TZC-ZJK-ZB（2024-03）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保安服务

公开 招 标 文 件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保安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TZC-ZJK-ZB（2024-03）

（二）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保安服务

（三）项目预算：92.5万元。

（四）采购需求：

为做好学院校园内及周边的安全稳定及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学院师生生命及财产不受侵害，更好的服务师生员工，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为学院提供保安服务。

（五）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为一年。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100%）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4年07月02日至2024年07月08日上午9:00-12:00，下午12: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三）方式：自行下载

（四）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仓8（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五）本项目为“双盲”评审，实施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六）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七）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13-7680600。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ebpr.gov.cn/hbggfwp/>；投标软件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50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CA数字证书可在河北CA、北京CA、山西CA、联通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电话如下：CA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

河北CA：400-707-3355

北京CA：400-994-3319

山西CA：400-653-0200

联通CA：0311-85691619

（八）本项目支持“政采贷”。

七、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质疑函接受信息)：

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张家口市经开区胜利南路50号

联系方式：徐延升 0313-4084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函接受信息)：

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北城艺术大厦11楼

联系方式：王润宝 0313-79019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润宝

电话：0313-790195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1.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保安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为一年。
4. 预算金额：人民币92.50万元（玖拾贰万伍仟元整）超出此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执行标准

为满足采购人需求，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优质专业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安全优质的保安服务、为师生创造更加安全、便捷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以下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已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一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3.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17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5.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1. 为做好采购人校园内及周边安全稳定及管理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及财产不受侵害，更好的服务师生员工。加强保安队伍建设，提升保安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需招录年轻化、正规化、专业化的保安员。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优质专业供应商，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保安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校园内及周边保安昼夜值守、校园巡逻，配合采购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校园秩序、承担大型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老生返校、毕业生离校、各

级各类招聘、考试、学生校内集会、重要客人来访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的保安服务工作。

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明确相关职责，制定具体要求，确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4. 中标供应商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为采购人招聘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处置突发事件技能的保安员21人（其中男性保安员18人，女性保安员3人，不得招录已被采购人辞退或有工作劣迹的保安员）。初中及以上学历，所有保安员年龄限50岁以下（含50岁），保安员实行每天24小时全职服务。为了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派驻给采购人的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中校门及知行楼保安员17人，需持有省级公安机关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或保安员上岗资格培训合格证明材料（证书须附到响应文件中）；视频监控中心保安员3人，须持有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证书须附到响应文件中），收发室1人。响应文件中所附保安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人证一致，保证证书的真实有效性。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派驻给采购人的保安员签定合同。

6. 采购人负责领导监管保安员日常工作；其他一切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医疗、养老、意外伤害、雇主责任险等保险事务均由中标供应商处理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7. 供应商派驻的保安员执勤时必须着保安员制式服装、保安员制式标志、佩戴武装带上岗；保安员着装要整洁、仪表要端庄、精神要饱满、行为要规范。

8. 保安服务应急处置：如发生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或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并全力配合有关部门，保护人员人身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二）服务岗位和人员及设备配置

采购人设置执勤布局点位6个，合计21人。保安员必须保证全天24小时在岗在位，岗位因具体情况中标供应商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保安员岗位设置及在岗人数如下：

1、保安员岗位设置及在岗人数：

岗位设置	人数	工作内容
保安队长	1	负责派驻保安员的日常管理
南校门	7	负责校门昼夜值守；人员及车辆出入及校园巡逻
中校门	3	负责校门昼夜值守；管理人员出入（协助校卫队工作）
北校门	4	负责校门昼夜值守；管理车辆出入（协助校卫队工作）

知行楼	2	负责楼宇昼夜值守，楼内外周边巡查
视频监控中心	3	负责视频监控大屏图像的昼夜实时监控
收发室	1	负责学院报刊杂志及重要信件包裹的收发

2、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带警用装置四轮双排座电动巡逻车	1	辆	满足服务要求
2	带警用装置两轮电动大踏板巡逻车	2	辆	满足服务要求
3	大功率无线对讲机	15	部	满足服务要求
4	安保及防爆器材	4	套	满足服务要求

以上表格中的内容，在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进驻采购人工作场地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必须配备到位。

（三）服务内容

（1）校门及知行楼保安员。

1. 从事采购人校门及知行楼昼夜值守任务。对确认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有损害采购人安全的行为和事件，以维护采购人校园安全和工作秩序；

2. 负责对进校人员及车辆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门卫岗位职责》《门卫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来客登记方可进入校园；

3. 主动引导入校人员将车辆停放到指定停车区域，以保证校园道路畅通；

4. 遇各类突发事件要配合采购人按程序及时处置；

5. 由主校门保安员负责每天2小时一次的校园巡检，及时发现、报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受理师生报警和求助；

6. 制止违反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的不文明行为；

7. 校园巡逻时对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或不在停车泊位停放的，要在违停车辆的上车门玻璃上粘贴“违规停车温馨提示”条；

8. 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安全工作处；

9. 认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视频监控中心保安员。

1. 从事采购人视频监控中心昼夜值守任务。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视频监控中心岗位职责》《视频监控中心管理制度》；

2. 值班期间，发现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3. 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应将监控设备的使用及有无可疑情况要在值班记录上记录清楚；

4. 值班人员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及责任心，密切注意室内监控大屏及室内外各监控探头部位的分布情况，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5. 在值班期间值班人员对所观察到的非正常情况、可疑人物，应进行详细记录，并视其情况向采购人报告，采取必要的措施；

6. 对视频监控图像内所发生的事故及其他紧急情况值班人员要进行详实记录；

7. 非值班人员不得进入视频监控中心，严禁在视频监控中心会客、聊天。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不得擅自脱岗、提前离岗；

8. 调取视频监控中心的监控图像实行申请报批制度，对图像信息调取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等事项进行申请；

9. 视频监控图像不得擅自删改、故意隐匿、毁弃留存期限内监控图像信息的原始记录

10. 值班人员要严格按照监控系统操作手册的相关规定操作和使用，加强值班人员岗位培训，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技术规程；

11. 视频监控中心建立值班制度，视频监控中心全天24小时值守，负责对视频监控图像的实时监控，对视频图像信息资料进行有效存储；

12. 爱护视频监控设备，建立图像信息采集系统的日常检查制度，保证图像信息采集系统的安全运行；

13. 做好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维护，确保图像信息资料画面清晰；

14. 加强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复制图像信息资料，做好图像信息资料使用登记管理；

15. 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要及时准确截取有价值的视频影像资料，保存到备用存储器中，并上报采购人。

16. 遇各类突发事件要配合采购人按程序及时处置；

17. 认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3）重大活动安保。因举办大型活动保安力量不足时，中标供应商须随时增派校外临时保安员维持采购人现场秩序，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增派保安员不低于2次，保证重大活动安全。

（4）应急管理。配合采购人处置治安、火灾、暴力恐怖、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符合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

（6）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队伍建设和管理

1. 中标供应商要依法招聘保安员，在组织、安排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保安员的正当权益。

2. 中标供应商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责任明确，措施到位，防止保安员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和安全事故。

3. 设立保安队长：必须具有3年以上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经历，年龄35—55周岁之间，需持有省级公安机关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全面负责保安队伍日常规范化管理和保安工作的组织实施。

4. 采购人在监管服务过程中对工作执行不到位的保安员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更换保安员。

5. 保安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关资料须报采购人备案，不得招录已被采购人辞退或有工作劣迹的保安员。

6.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人保安队伍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保安员轮换岗比例，更换保安员骨干、重点岗位保安员，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更换其他保安员要提前一天告知采购人。

7. 严格管理、定人定岗，不得随意抽减采购人在岗保安员。

8. 定期组织开展对保安员的培训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做到业务熟练、预案熟悉、反应迅速、处置有力，并将学习过程材料报及照片送至采购人备案。

9. 保安员工作期间，严禁脱岗、缺岗、寻衅滋事、吵闹、饮酒、学校规定的禁烟场所吸烟，否则采购人将按违约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时终止合同。

（五）服务要求

1. 根据行业标准和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并落实保安服务方案和组织方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消防灭火、反暴力恐怖等突发应急预案，并在工作中根据情况不断完善。

2. 保安员牢固树立“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意识，切实维护采购人与师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3.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热情服务，杜绝保安员与师生发生任何各类纠纷和冲突。

4. 保安员执勤场所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即无突发情况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5. 对校内发生的案件或突发事件，保安员做到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妥善处置，视情况报采购人同意后，启动“一键报警器”或相应的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6. 保安执勤、值班值守等要做好执勤登记，原始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交接班手续完备清楚；实行上岗签到制度。

7. 保安队长每天在采购人下午下班前汇报当天工作，重要情况须及时报告及重要信息及时反馈。

8. 中标供应商须为保安员配备岗位值勤、校内巡逻、秩序维护所需的防护用具、防暴器材及交通、通讯设备及耗材。

9. 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0%以上。

（六）人员素质

1.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团结协作，吃苦耐劳。

2. 知法、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了解保安管理政策、规定，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和学院安全管理规定。

3. 身体健康，形象良好，体貌端正，智力健全，无精神疾病史，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4. 保安员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安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以及使用防暴器械的基本技能。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

2. 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阐述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岗位职责、日常管理制度。

3. 提供保安员装备配置、岗位设置、考核奖惩方案。

4. 提供详细保安服务方案、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培训方案、保安档案管理方案、接管验收保证措施。

（八）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依据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若日常工作不到位、服务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采购人将作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如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人师生财产损失、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赔偿损失。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如事故涉及第三方，由中标供应商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3. 保安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疾病、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保安员发生纠纷，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 中标供应商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服务和技术响应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所有服务和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四、中标后的绩效评价及标准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保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绩效考核标准单位：（元）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轻度过失	严重过失	重大过失
1	睡岗、脱岗、无故旷工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2	岗上吸烟、玩手机、聊天吃东西、室外坐岗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3	未经许可无故迟到、提前离岗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4	服装穿戴不整洁、破损缺失、身带酒味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5	不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岗位职责消极怠工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6	私自进入采购人禁止进入的区域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7	岗位及周边卫生差，有烟头、杂物、纸屑、痰迹，卫生状况差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8	值勤期间私自会客，接待亲属、朋友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9	不履行交接班手续或未填写交接班记录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10	坐姿、站姿不端正，不敬礼，不用礼貌用语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11	岗位执勤记录不全，弄虚作假，乱涂乱画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12	无论什么原因执勤时对讲机3次呼叫不到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13	未经许可违规接收个人快递信件及快递包裹的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14	捡拾物品、现金等不上交私藏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15	执勤岗位出现安全隐患不上报、上报不及时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16	未经批准私自不参加会议、培训或训练的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17	在执勤区域大声喧哗、嬉戏打闹、打架骂人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18	不服从队长安排，不接受上级领导指令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19	未经许可私自动用采购人办公设备、物品或对安保设施设备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
20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社会舆论	5	扣0.5分	扣1分	扣5分并终止合同

1. 考核频次：每月不定期进行考核。

2. 考核人员构成：由采购人组成绩效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3. 考核方法：定期考核按月进行，实行百分制，详见《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4. 资金结算：保安服务费依据绩效评价及标准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每月全额保安服务费等于中标金额/12。

（1）考核结果满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并口头提出改进意见；

（2）考核结果不满90分高于80分（含80分）为合格，当月保安服务费按照全额服务费的80%支付，并书面提出改进意见；

（3）考核结果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70分）为基本合格，当月保安服务费按照全额服务费的70%支付，并给予服务质量黄牌警告；

（4）考核结果低于70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承担零补偿费用。

5. 保安服务费付款时间及方式：采购人于每月初向中标供应商提供上个月《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保安员月度考核情况考评报告》、保安员考勤表及相关资料，中标供应商收到考评报告、保安员考勤表及相关资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般或限于月底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寒暑假或财政部门或银行的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保安服务费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因中标供应商所出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不予正常支付，并责令中标供应商限期重新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五、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服务本身价、投标包含的配套服务报价、服务所涉及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培训费、相关货物及货物安装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为一年。

3、项目实施地点：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考核：1次/月，采用定期考核，每月保安服务费与月考核结果挂钩，综合考核后：综合考核90分及以上：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综合考核80-90分：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1%。综合考核60-80分：以8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2%。

综合考核60分以下：扣除全额保安服务费用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若在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受到卫生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影响采购人执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且直接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5、履约验收：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2016】20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参照考核标准执行。

（3）验收时间：按考核标准验收。

（4）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验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验收程序：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响应的投标无效；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承诺函（投标供应商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以承诺函的形式体现；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无需提供；如有授权事项，则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6、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7、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的；

（2）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七、本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评审价格优惠；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此情况下，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5、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注: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如本项目涉及必须严格执行,如不涉及请忽略。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否
4	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否
5	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否
6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中小微企业产品所占比重	中小企业占比：（100%），其中：小微企业占比（100%）。投标供应商按金额计算所投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所占比重，比重低于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占比重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有效期	6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jktf格式）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
1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1人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1）家。中标供应商确定的方式（2）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07月23日9点00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3日9点30分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网上自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双盲”评审的投标文件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三部分，每个部分须为独立文件： 1. 商务标（资格部分）；（明标） 2.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明标） 3. 技术标（暗标）
14	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部分分类说明	1. 商务标（明标）部分应包括： 资格部分、投标函、资质证明、业绩、投标价格、人员技术力量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 2. 技术标（暗标）部分应包括： 技术或服务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交货和提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等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以及能够识别投标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1. 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供应商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供应商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供应商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 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A4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2.5cm，下2.0cm，左2.0cm，右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0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为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100%； 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 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 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2章 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1个英文半角空格。 5. 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 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其它事项	无
17	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投标文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的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供应商如对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文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80000、0313-7680600、18603331800咨询。 3、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网上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评标，并根据需要完成解密、澄清、说明或补正等。 4、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对应的标段等待开标。 5、投标截止，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软硬件配置问题、CA数字证书故障或错用、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6、开评标远程交互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得以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问题为由抵赖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脱，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数字证书等；建议投标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bszn/005003/005003002/list.html下载数字证书驱动）。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在电子交易过程中，电子交易系统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后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如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的，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 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和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短信、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任一形式，下同），向投标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投标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不应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投标供应商发出该通知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资格部分）、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技术标（暗标）（包含商务部分暗标）。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9.2 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3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如项目分包、投标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如果该包有最高限价，则不得超出该包最高限价。

（3）本次招标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

(4) 投标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中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及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9.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0.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4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2.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zjktf），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密，未按要求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四、开标

16. 开标及有关事项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

16.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市电子交易系统对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全部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生成并公布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信息确认。

五、资格审查

1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

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2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资格外的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4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标（明标）部分

项目	标准	结论
价格响应情况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无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商务标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不含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情况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技术标（暗标）部分

项目	标准	结论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	
服务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确认。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电子书面形式（暗标部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暗标编制要求提供）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在线上传提交（电子交易系统对澄清函的电子签章、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为投标文

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如要求提交样品则包含样品）进行商务和服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有样品评审的，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再对样品进行评审。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评审全部结束后，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评标过程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采购项目无效投标和废标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明标、暗标未单独上传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3）暗标中有暗示供应商信息可能被评委辨别的；
- （4）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因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代理服务费

29.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九、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 披露

31.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等内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一式二份。包括：

1、质疑函原件（详见附件质疑函格式）；2、必要的证明材料；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4、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受托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5、质疑供应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注：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二、评定内容及标准”的规定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综合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项目分包采购的按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定内容及标准

商务标（明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别，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同类业绩	15分	供应商能提供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业绩以完整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财政部门或者发改部门指定的官方网站的中标公示网络截图为依据，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	服务团队	15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年龄结构、学历层次工作经验优劣进行综合打分： 第一档，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 第二档，组织管理机构较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第三档，组织管理机构一般，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一般，相关经验一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第四档，组织管理机构和团队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不得分。
合计		40分	

注：未按上表中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加分。

技术标（暗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方案总体目标	5分	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契合度高得5分。方案合理、细致、可行，契合的得4分。 方案合理、细致、契合得3分 方案合理、契合得2分 提供方案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	人员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	6分	1、方案（3分） 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3分；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2分； 合理、可行，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保障措施（3分） 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3分；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2分； 合理、可行，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3	校门口安保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12分	1、方案（6分） 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6分；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4分； 合理、可行，得2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保障措施（6分） 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6分；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4分； 合理、可行，得2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4	知行楼安保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6分	1、方案（3分） 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3分；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2分； 合理、可行，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保障措施（3分） 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3分；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2分； 合理、可行，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5	校园巡查方案及保障措施	10分	1、方案（5分） 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合理、可行，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保障措施（5分） 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合理、可行，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6	视频监控设备管理方案	5分	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契合度高得5分。 方案合理、细致、可行，契合的得4分。 方案合理、细致、契合得3分 方案合理、契合得2分 提供方案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7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5分	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契合度高得5分。方案合理、细致、可行，契合的得4分。 方案合理、细致、契合得3分 方案合理、契合得2分 提供方案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8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6分	1、方案（3分） 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3分；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2分； 合理、可行，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保障措施（3分） 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3分；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2分； 合理、可行，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9	管理制度、奖惩方案	5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检查制度，奖惩制度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科学、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契合度高得5分。 方案合理、细致、可行，契合的得4分。 方案合理、细致、契合得3分 方案合理、契合得2分 提供方案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合计		60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乙方:

在_____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五、标的、数量和质量:

六、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七、定价方式、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八、履约验收方案: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确有问题的,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取消乙方的中标供应商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一年到三年内不得参与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二、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三）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情形进行定损，甲方根据定损情况进行补偿。

十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六、风险管控措施：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河北省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 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九、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一) 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二十、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三、本合同共页,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盖章) _____ 乙方: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签订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填写，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上传，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导致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明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资格审查明标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人： _____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目录:

请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六项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附：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第（四）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同志为我单位参加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包别）的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须知》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按此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附：资格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材料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采 购 人：_____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一、投标函

致：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项目政府采购（如分包采购需写明投标包号） 投标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则为最高限价）
时，投标将被拒绝。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
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需写明包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服务报价表报价总计		
报价总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此报价包含投标过程中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医疗费、各种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分项报价表

服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需写投标明包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万元）	备注
报价总计	人民币小写 （万元）			
	人民币大写			

注：表中未尽事宜，请附文字说明。

表格不足可续填，不可缺项，须逐条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项服务和技术要求中的内容提供

四、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项商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除外）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七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六、明标评定内容及标准表中相关证明资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其中“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七、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需写明投标包号）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学历	保安服务年限	保安员证或 培训合格证明 材料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保安员证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等（如不涉及可不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公告 媒体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二项评定内容及标准中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服务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以下内容及格式不得进行更改，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服务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

附：投标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则需注明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备注

注：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列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项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内容逐项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表格不足可续填。

2、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响应情况列中只填写“响应”或“不响应”，供应商的服务响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服务要求的均填写“响应”，否则，填写“不响应”。出现“不响应”项或未进行响应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服务方案

（按技术标（暗标）评分表中的顺序进行编写，本部分内容标题编号从第1章开始编起）

商务条款响应（合同履行期限）

我单位合同履行期限为：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函接收方式：由供应商将质疑资料邮寄至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张家口市桥西区兴盛街互联网软件园B座

联系人：王润宝

联系电话：0313-790195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2017-12-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国家统计局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M)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M)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M)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V)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V]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M)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M]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M)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M]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M)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M)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